



农银金宝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金宝利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金宝利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 10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一次交清的 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自保单生效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5%给付生存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生存保险金的累积生息

生存保险金默认的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生存金留存于万能账户中,并按照万能账户的结算方式进行累积生息。

4、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三、保单账户

1、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 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 的保单账户。

2、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 投保时, 您支付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
-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如果您领取生存金,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3、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3)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 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4、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若您取得被保险人生存金领取的授权,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未领取生存金本息和的部分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其他情况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	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	:例	5%	4%	3%	0%

5、保单贷款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保单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10.2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45 岁,为自己投保农银金宝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十四	, , ,	
保		年度可领生存金①		累计生存金本息和②		现金价值③		退保扣费④		保单账户价值⑤		身故保险金⑥							
单	保险费									5=2+3+4		6=5							
年	Will M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度		IIA1=I	T13	同13	IIA/III	T13	同13	1847	T13	同13	ILL/I	T/13	回沿	1847	T13	同但	110.11=1	T13	回行□
1	100000	5150	5200	5250	5150	5200	5250	92958	93860	94763	4893	4940	4988	103000	104000	105000	103000	104000	105000
2		5305	5408	5513	10609	10816	11025	91662	93450	95256	3819	3894	3969	106090	108160	110250	106090	108160	110250
3		5464	5624	5788	16391	16873	17364	90095	92745	95446	2786	2868	2952	109273	112486	115763	109273	112486	115763
4		5628	5849	6078	22510	23397	24310	90041	93589	97241	0	0	0	112551	116986	121551	112551	116986	121551
5		5796	6083	6381	28982	30416	31907	86946	91249	95721	0	0	0	115927	121665	127628	115927	121665	127628
6		5970	6327	6700	35822	37960	40203	83584	88572	93807	0	0	0	119405	126532	134010	119405	126532	134010
7		6149	6580	7036	43046	46058	49249	79942	85536	91462	0	0	0	122987	131593	140710	122987	131593	140710
8		6334	6843	7387	50671	54743	59098	76006	82114	88647	0	0	0	126677	136857	147746	126677	136857	147746
9		6524	7117	7757	58715	64049	69810	71763	78282	85323	0	0	0	130477	142331	155133	130477	142331	155133
10		6720	7401	8144	67196	74012	81445	67196	74012	81445	0	0	0	134392	148024	162889	134392	148024	162889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②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4%,高档为5%;
- ③该利益演示表中的年度可领生存金,累计生存金本息和、现金价值、退保扣费、保单账户价值和身故保险金均为 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保单账户价值为累计生存金本息和、现金价值、与退保扣费之和;
- ⑤生存金的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留在万能账户中,并按照万能账户结息的方式进行累积生息;如果您以现金形式领取生存金,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 ⑥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未领取的生存金本息和并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在退保时我们将给付未领取的生存金本息和与现金价值之和;
- ⑦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去未领取的生存金本息和之差的90%;
- ⑧身故保险金的数值为保单账户价值,包括未领取的累计生存金本息和。

五、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 abchinalife. 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 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保单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_	日